附件

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 | 工作内容 | 责任部门 |
| 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 |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、核准、备案。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对新上耗煤项目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并负责监督落实。 | 区发展和改革局 |
|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 |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|
| 严把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关。 |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|
|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| 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电解铝、铸造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，严格执行钢铁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。 | 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对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、关闭。 |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|
|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| 全面淘汰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粮食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；禁止新建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；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 | 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|
|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，推进城乡清洁采暖 | 65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实施节能改造。 |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,采取余热利用、多能互补清洁取暖、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措施，增加清洁取暖面积，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。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因地制宜推广地热、热泵类（空气源、水源、土壤源、污水源等）技术。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| 建立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，强化煤炭及制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存储等环节监管，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，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。 |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加快散煤替代和清洁化治理，优先以街镇为单元整体推进。2020年采暖季前，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，全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，完成省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| 因地制宜发展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生物质能发电等，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| 区发展和改革局 |
| 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，替代煤炭消费 | 积极对上争取，做好天然气运行总量平衡工作。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，除偏远山区外，基本实现全区天然气“街镇通”。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，实现“增气减煤”。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